

乌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期)

项目编号: WSX[2025]-08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期）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亚力坤·麦麦提

联系电话：1880997203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39626115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
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4
5、开标	24
6、评标	25
7、中标和合同	26
8、纪律和监督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1、评标方法.....	40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0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0
4、评标结果.....	42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2
6、串通投标的情况.....	42
第五章 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期）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5]-088

项目名称：乌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13655.89

最高限价（元）2813655.8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13655.89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月24日至 2025 年 07月01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乌什镇团结路与新城路交汇处附近东

联系方式: 18809972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联系方式: 17396261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乌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期） 编号：WSX[2025]-088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亚力坤·麦麦提 联系电话：188099720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396261151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6.1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6.2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2.1	最高投标限价	2813655.89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捌角玖分）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装卸费、损

		耗、税金费用、 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2.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90日历天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 开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备注： “****项目 ” 或 “项目编号 ” 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 “一项目一保函 ” 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 ”， 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 、 供 应 商 存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开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3.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同样享受该政策，视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中小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给与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办法： 1、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5 (4)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

	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联系人：刘工1739626115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月14日 11:00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年07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5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2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8.5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适用
8.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8.7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要求，参照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
8.8	是否邀请公证	☒ 是 ☐ 否
8.9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	合同履约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都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需求
- 2.1.4 评审办法
- 2.1.5 供货合同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1.7 招标代理合同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如未按时答复，将视为确认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 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 质量安全管理
 - (13)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设置下浮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

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3.7.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7.3、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 “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7.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刘工，联系电话：1739626115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7.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7.6、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7.10、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11、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纸质版标书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标书保持一致）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4.1、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2、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3、唱标；
- 4、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5、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7、会议结束；
- 8、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和采购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法商定一致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

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名称	标准	数量
清粪车	5方，四轮四驱。外形尺寸（长*宽*高）5270*2150*2600mm；箱体尺寸：≥2860*1800*1200 mm；卸料方式：液压翻斗自卸；方向驱动方式：液压助力方式；清粪铲离地间隙：≥35cm；清粪幅宽：≥2.12m；柴油机动：≥48KW。	1
小型粪污运输车	斗容5方以上，功率：>120KW；总质量：≥11990Kg，整备质量：≥5200Kg，接近角/离去角：21/26, 21/32, 21/22° 自卸，排放国六标准。底盘：国内二类底盘；货箱尺（mm）：≥4000*1750*800（mm）	2
电动叉车	额定载荷：≥4000kg锂电池 80v 电池容量：≥300AH 轴距1885mm 轮距1000毫米 自重≥5300kg（含电池）续航≥5小时以上。	1
中型铲车	1.最大卸载高度≥3600毫米；2.额定载荷量≥2500kg3.整车高度≤3170mm 4.发动机功率；≥92KW 5.最小转弯半径：5075。工作质量（kg）≥9000；铲斗容量（m³）：≥1.6；最大崛起力（kN）≥85*7；提升时间（s）≤5.8；最高车速（km/h）≥38；最小转弯半径（轮胎中心）（mm）≤4915。	1
粉碎机	时产3吨 整机重量≥3000kg 电机纯铜 功率≥22千瓦 产品尺寸 435*150*300	1
地磅	100T,尺寸3*16米，传感器不少于10组 数字化芯片 智联打印机 防护等级IP68。八钢优质钢材 Q235 碳钢；称重梁：U 梁高度主梁 320mm；检定分度值：20kg；最小称量：400kg；静态准确度等级：OIML（III）级；基坑形式：浅基坑、无基坑、外露式；安全超载能力：125%FS；承重台极限过载能力:150%FS；工作温度范围 -45℃—+70℃；推荐输入电压 9-12V（DC/AC）；最大输入电压 20 V DC；3.称重仪表；显示范围 -99999-999999；分度值 1~99 共 99 档可选 小数点三位小数点可选；置零范围 ±4% FS~±20% FS；零点跟踪范围 0.1-9.9d；稳定时间 ≤5S；电源电压与频率AC220V（+10%-15%）50HZ±2%；非线性 ±0.02%F.S；环境工作温度 仪表-20℃—+45℃；信号传输距离 加信号放大器最远可传距离≤1000 米；功率 ≤25W。	1

大型粪污运输车	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12500\text{kg}$ ，额定载质量 ≥ 12300 ，排放国六标准。发动机功率（KW）： ≥ 180 （kw）；车辆总轴数（个）： ≥ 3 ；最高车速（Km/h）： ≥ 88 （Km/h）；*轴距： $\geq 1900+3500$ （mm）；前排允许载客（人）：2, 3；弹簧片数：9/9/10+8；轮胎数： ≥ 8 ；提供车辆合法来源证明，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及3C强制性认证证书。	2
小铲车	额定载荷1.6吨以上，额定功率36千瓦以上，额定斗容0.6立方米以上。工作质量（kg） ≥ 32 ；卸载高度（mm） ≥ 3200 ；6、最大崛起力（kN） ≥ 170 ；7、排放标准：国四；8、轴距（mm） ≥ 2200 ；9、提升时间（s） ≤ 5.5 ；10、三项和（s） ≤ 10 ；11、最高车速（km/h） ≥ 35 ；12、最小转弯半径（轮胎中心）（mm） ≤ 3900	2
大铲车	50型1. 整机工作质量 $\geq 16800\text{kg}$ ；2. 整车高度 $\geq 3494\text{mm}$ ；3. 额定载重量 $\geq 5000\text{kg}$ 。额定功率（Kw） ≥ 170 ；铲斗容量（ m^3 ）： ≥ 2.7 ；*5、卸载高度（mm） ≥ 3400 ；6、最大崛起力（kN） ≥ 170 ；7、排放标准：国四；*8、轴距（mm） ≥ 3250 ；*9、提升时间（s） ≤ 5.5 ；*10、三项和（s） ≤ 10 ；11、最高车速（km/h） ≥ 40 ；*12、最小转弯半径（轮胎中心）（mm） ≤ 6250 。	1
粪污运输拖拉机	904型1. 整机外廊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4050 \times 1850 \times 2770$ （安全家顶部）；2. 最小使用质量kg ≥ 2750 ；3. 发动机功率kW ≥ 66.8 ；3货箱内部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3000 \times 1800 \times 460$ ；4. 总质量6.8吨以上	1
三轮固体撒肥车	结构形式：箱体式；配套动力（HP）： ≥ 32 马力；肥料输送方式：链板推送；24V电瓶料箱净容积： ≥ 2 立方 m^3 ；抛洒宽度：2-12m。整机尺寸（mm）： $\geq 4600 \times 1850 \times 1600$ ；单侧顺肥：30-40；轮胎规格：6.00-14/7.00-16撒肥作业效率（亩/天）：200-300	1
三轮运粪车	1.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4050 \times 1500 \times 1720$ ；2. 斗容1999kg；整备质量 $\geq 580\text{kg}$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13.2	1
合计		15
堆粪场	12cm混凝土地面硬化+1m高挡墙	3000 m^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开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价并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 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附表二：

商务标（权重 30%）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 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 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标（权重 70%）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	20 分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 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 位置或页码。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 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得 10 分，其中采购清单参数每有一个正偏离的加 1 分，此 项最高 10 分；若参数每有一个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介绍页、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
2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6 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供应商需提供 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 护成本低得4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 高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 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交货期保证措施； 2. 质量故障退(换)承诺； 3. 质量控制方案； 上述3项内容，每项0-3分，本项满分9分，评委根据提供的内容赋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供货技术措施	20分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供应方案，包括①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养护技术方案；②运输过程中的应急方案；③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④相应的技术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供货技术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	售后服务承诺	2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优惠条款	3分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完善可行的应急措施等，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7	企业实力	10分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

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同类项目业绩
- （9）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0）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1）质量安全管理
- （12）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4）售后服务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1	乌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项目（二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的乌什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物），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七、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